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思源先生

盧先生：

###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閣下於2004年3月3日來信，邀請我們一項建議提交意見，就是豁免就向從事市場莊家活動的持有人售出的債券及票據所付利息在擬議拒付利息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外(相對於在債券及票據由市場莊家持有時才豁免有關利息的原建議)。我們將這項建議稱為“寬免”。

1. 首先，我們很高興有關豁免市場莊家的建議獲政府接納。我們現在需要考慮的問題，是擬議豁免的範圍應否擴大至包括一般市場莊家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由認可市場莊家進行。
2. 我們不認為有需要擴大有關範圍。我們提醒當局，豁免有關範圍以涵蓋，嚴格來說，不是市場莊家但只偶爾從事市場莊家活動的人，可能會開關避稅門徑。因為發行人可能為此目的安排由其附屬公司買賣其債券及票據。相反地，由“市場莊家”持有的規定會就寬免的適用範圍設定更高的界限，因為有關實體將需要從事買賣多種證券的業務，而不單止買賣一個發行人的債券及票據。話雖如此，為公平起見，我必須指出，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兩名成員不一定同意這個結論。
3. 我們認為將寬免限於市場莊家已能處理先前有人提出的關注事項。
4. 就一項相關事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3月1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稅務局已同意在《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表明，一般來說，稅務局接納市場莊家是從事恰當活動，如市場莊家持有有關債券及票據不多於3個月，而其持有的債券及票據不超過發行量的5%。在違反這些條件的情況下，稅務局會要求有關人士就為何超逾有關界限作出合理解釋。

我們察悉，在原先發行債券及票據時，市場莊家頗可能持有超過發行量的5%，有待向市場作首次分配。我們歡迎稅務局在其《香

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明確表明這種情況很可能有合理解釋。否則，我們恐怕界限的5%這點，日後可能引起爭議。

5. 此外，我們察悉，債券及票據發行人沒有責任向稅務局披露，會否超逾這些界限。因此，若違反有關指引，但發行人認為債券及票據是由真正作為市場莊家的市場莊家所持有，稅務局不可能知悉這情況。《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在法律上並無效力，因此，不可能在《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加入有關披露的規定。除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外，並沒有解答這個問題的現成方法。話雖如此，我們並不認為這點具關鍵性。
6. 至於最後一點，我們對“市場莊家”的擬議定義有意見。我們強烈促請當局從第(iv)段刪除“為了就此等債券或工具提供流通性的目的”等字眼。我們認為，這些字眼就減免的適用範圍設定過分及不需要的界限。這些字眼令發行人必須證明市場莊家為該目的而持有那些票據。然而，現實是市場莊家為獲得利潤，而不是為提供流通性的目的而進行買賣。有關流通性的條文只是市場莊家角色的結果，而不是市場莊家的目的或用意。我們認為，擬議修訂所載的4項條件已經足以確保只有真正市場莊家才在這些條文的範圍以內，因而我們引用的字眼並非必要。

\* \* \*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846 1716與本人聯絡。

主席

Michael Olesnicky

2004年4月8日